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有關購買甘肅天業股權之關聯交易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非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天業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中發化工、高進明、王洪濤、陳衛忠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甘肅天業全部股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發化工、高進明、王洪濤、陳衛忠持有的甘肅天業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4.450元。

買賣協議完成前,甘肅天業由(i)本公司擁有90%權益;(ii)中發化工擁有9.5%權益;(iii)高進明擁有0.18%權益;(iv)王洪濤擁有0.18%權益;及(v)陳衛忠擁有0.14%權益。買賣協議完成後,甘肅天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發化工為天業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約38.91%)之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發化工之間買賣甘肅天業的股權對本公司而言購成關聯交易。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公司與中發化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非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天業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中發化工、高進明、王洪濤和陳衛忠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甘肅天業全部股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發化工、高進明、王洪濤、陳衛忠持有的甘肅天業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4,450元。買賣協議完成後,甘肅天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中發化工、高進明、王洪濤、陳衛忠(作為賣方)

(ii) 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購買之權益: 甘肅天業由中發化工擁有的9.5%權益;高進明擁有的0.18%權益;王洪濤擁有的0.18%權益;及陳衛忠擁有的

0.14% 權 益。

買賣之生效日期: 賣買將於買賣獲得有關之中國部門批准,並已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甘肅天業股東變更之一切手續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倘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仍未出現生效日期,除非 獲訂約方書面同意,否則買賣協議無條件作廢,而訂約

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將終止。

由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成為甘肅天業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於生效日期後,訂約方須促使甘肅天業完成辦理中國法律所規定之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以重新獲發甘肅天業有關執照/或證書。

代價:

本次買賣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04,450元,並將於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買賣中發化工所持甘肅天業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44,500元,買賣高進明所持甘肅天業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800元,買賣王洪濤所持甘肅天業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800元,買賣陳衛忠所持甘肅天業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50元。

中發化工投資上文所提的甘肅天業9.5%的股權的初始投入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元。

本公司及中發化工之資料

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它們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中發化工主要從事PVC樹脂的生產和銷售,塑料薄膜、塑料板、管、棒材製造,塑料絲、編織帶、繩、打包袋製造和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

甘肅天業之資料

甘肅天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節水塑料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安裝;節水灌溉技術開發、推廣;新型節水器材的生產、銷售及安裝;輕工化工材料(受國家所限制者除外)的銷售。甘肅天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50,000元。買賣協議完成前,甘肅天業由(i)本公司擁有90%權益;(ii)中發化工擁有9.5%權益;(iii)高進明擁有0.18%權益;(iv)王洪濤擁有0.18%權益;及(v)陳衛忠擁有0.14%權益。

據董事所知,高進明、王洪濤和陳衛忠俱是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上市規則而言他們均不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甘肅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稅前利潤和稅後利潤具體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税前利潤	1,642,000	191,000
經審計稅後利潤	1,480,000	172,000

根據甘肅天業經審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審計報告,總資產為約人民幣57,420,800元,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2,067,300元。

買賣之財務影響

代價乃考慮甘肅天業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計資產淨值並按公平原則 磋商釐定。

現時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儲備撥付。所需資金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 重大影響。

進行買賣之原因

收購甘肅天業少數股東股權,將有利於本公司加強對甘肅天業的控制力,有利於本公司節水灌溉技術在甘肅及周邊地區的推廣,促進本公司節水灌溉業務在新疆以外地區的發展,及規範本公司管理,減少未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發化工為天業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約38.91%)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中發化工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發化工之間買賣甘肅天業的股權對本公司而言購成關聯交易。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公司與中發化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協議的詳情將載於公司下一年度報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 「公司法」 指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肅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 「甘肅天業」 指 日在中國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 「H股」 指

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發化工、高進明、王洪濤、陳衛忠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指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中發化工、高進明、王洪濤

及陳衛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關於購

買他們各自所持甘肅天業股權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 指

> 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248.832.000 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中發化

工之控股股東

「中發化工」 指 新疆石河子中發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業公司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准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